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02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防治指引各1份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略以，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/ 傳染病介紹 /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/ 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 / 下載運用。

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別轉知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

